

原创经典帝国

咖啡 著

银蓝·魔法



编者话

诸位朋友,谢谢大家一直以来对《原创经典帝国》的钟爱!前面的一些作品,如果能在浩瀚的网海中找到续集,我们会不遗余力的奉献给大家,对于原已出书名,我们会尽量在不改名字的情况下陆续推出,请大家耐心地接着看。

我们是一群武侠小说的爱好者。少时曾经幻想经由看武侠小说成为绝世高手,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于是将看过的武侠小说再看N遍……

到现在,看到许多优秀的魔幻小说,才眼界大开,心痒之下,也就提笔小试,加入到这个充满玄灵의领域!

在这个高手林立的领域里,我们遇到了一批优秀的魔幻体裁写作高手,他们所讲述的故事令我们夜不能寐,文笔令人倾倒。我们怀着万分崇敬的心情,把我们认为最好的作品推荐给大家,希望大家在得到享受的同时,携吾辈之手向各位写作大大们致以崇高的敬意,把魔幻故事这种新体裁推向武坛至尊的高度。在这个武坛已渐成凋零,令我们留恋不已的地方。

当然,由于每部作品每次都是六本,不免有些大家不满意之作,多谢朋友们谅解,能一如即往的坚持。你们的热情是我们能继续下去的源泉。

同时,我们只能诚恳地说《原创经典帝国》这套专辑仅仅是一部娱人娱己之作品,如果能在休闲时刻带给诸位读者快乐,于愿足矣!

最后说一句,向所有原创的作者朋友们说声谢谢!如果没有你们辛苦的工作和不计名利的精神,就没有这套专辑,虽然他们很零散,但只要可能,我们会一直连续下去。

作品是一种文字的游戏,只要您排列的好,我们都会接受他,在您即将翻阅书之前,让我们再次向这些大侠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吧!您的欢乐与忧愁所变成的文学作品让我们永远铭记在心,您的功绩永远留在我们心中。

帝国制作组

2002.4

内 容 提 要

召唤术各个种族都会，
最基本的就是大自然中的元素：
风、雷、土、火、水、光明、黑暗六大元素，
各个元素需要其元素力量的补助，
而光明和黑暗两大元素力量却无法混合在一起，
魔族、暗黑族和亡灵族都是以黑暗力量为主，
而人类却以光明诸神为主，根据等级越高，
召唤出来的元素也就更厉害，
召唤术中最为厉害的一个召唤魔法是——
召唤出一个无敌的神叫泡泡沫咖啡的人物，
幻幽大陆过去曾是神族的净土，
一直以来从没有血腥，也没有暴力，
在这里的神族子民们安居乐业，
可惜他的弟弟也同样是大天使波斯顿，
因嫉妒他哥哥的才华和王位，
不惜出卖自己的灵魂，
召唤出了黑冥王的黑暗军队屠杀了整个大陆……

银 蓝 星 空 下

第一集

第一章 出游奇遇

炎炎的夏日无情的照射着大陆上的每一处土地，火辣辣的刺在皮肤上隐隐生痛，席面而来的也都是滚烫的热风，让人透不过气，仿佛就要窒息似的，大陆上的温度几乎每年都在提升，而且温度之高令人匪夷所思，很多人都说是因为几年的战争硝火使地壳运动从而引发磁场变化导致的，鬼知道是不是真的。

我是一个人类，听父亲说我先祖曾经是个很有名的圣骑士，不过这只不过是听说而已，毕竟现在我连骑兵都不是，而且连自己的温饱问题都很难解决，只能靠到野外杀点低级怪物抢得他们身上的金钱或物品拿去商店变卖。或许这就是所谓的弱肉强食，不过谁知道什么时候我也会被我面前的怪物所杀，然后这个怪物突然某天突然雅兴大发也写了个银蓝星族之类的史记。

已经有2天没吃到东西了，肚子也懒得抗议，连叫都不叫，我铮铮的躺在床上不动以减少不必要的新陈代谢，望着天花板，已经有几处的地方漏水，下雨天的时候我不得不半夜起来搬床，你看，这就是一个骑士家族的后裔，不过我一点也不去怨恨我的父亲不把我生在一个贵

族家庭，反正我身上留着贵族的血，终究有一天我会重展我先祖的光辉，我这么想。

盯着挂在墙上的那把生锈的破剑，我想起了父亲临终前我答应他的事，突然我心血来潮的想拿着我那破剑周游整个大陆，过一回冒险的瘾，虽然现在外边怪物泛滥。我孑然一身，家里的东西能卖的也都被我卖光，只剩下身下的这张破床，所以也没有什么可以值得牵挂的，取下了墙上的破剑出了门，然后我把房间的钥匙给了我邻居的老太婆，“从今天开始我要去周游大陆，这个房子今天开始就属于你的了。”很豪迈的说完这话后我头也不回的走向城门，只留下目瞪口呆的老太婆，“天气太热，大概中暑了。”

依稀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我已经在街道的拐弯处，我心里暗笑一声，顶着火辣辣的太阳慢慢的走出了城门，皇宫贵族或者富甲商人一般这个时候都在家里喝着混合着冰的酸梅汤，而我连水都要到旅店的马槽里喝，在我低着头出城门的时候突然被一个庞然大物给狠狠的撞了一下，浑身的骨头就象散架似的疼痛。

“你他妈的会不会看路？”啪的一记马鞭又甩到了我的背上，一阵刺心的痛，血痕立刻浸透了我那白色的衣服，我无力反抗，因为我知道他是谁，谁都不敢得罪现任皇家禁卫骑士团首席团长，除非那小子觉得人生没多大意思，他是国王亲自授予的圣骑士，就因为他曾在抵御魔族的一场交战中救过国王老儿的命，也因此把眼睛长到了头上去，除了国王外谁的面子都不给，更别说我这种连骑兵都不是的小人物了，心里狠狠的骂了一声自认倒霉的出了门。

你小子，总有一天老子要踩在你头上！

走上熟悉的山路，连续走了2个多小时连最低级的骷髅兵和僵尸都没有遇上，看来今天的运气不怎么样，以前走过的路都绕完了，来到了上一次交战的地方，正考虑是否要继续前进的时候，突然听到了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声，出于自然反映我拔出了剑，我没有打过卖这把破剑的主意，因为它是我先祖留下来的，所以我再穷我也没有拿那把剑去卖，其实，就算卖也卖不了多少，再说了，卖了后我还拿什么去杀怪物？现在我上至杀怪物下至削苹果都用那把陪了我不到3年的剑。

城外的诺瓦山是怪物最经常出没的地点，一般不会几下子的人都不敢从此经过宁愿绕道而行，就算会几下子的人也随时可能在这里送命而加入到亡灵一族中去。果然，远远的我看到一个女人朝我这边奔来，同时我也拔起了剑摆起了最适合战斗的姿势，每次临敌前我都会祈祷，这次当然也不例外。

“万能的神啊，请赐予我神圣的力量，让神圣之光降临到我的双臂，以助我斩杀一切邪恶的根源。”除了那把破剑，先祖留下来的就只有这代代相传的口诀，每次念完之后立刻觉得一股力量爬上了我的双手以及全身，在战斗中也加强了灵敏度，所以谁也不相信我是唯一单独上山而3年来从未被怪物做成烤全餐的人，就算是那些所谓的骑士独自一人也不敢上到山顶的黑森林里，毕竟他们还觉得人生有意义，而我不同，我是个身无分文的穷光蛋，过了一天算一天。没一会，我看到了个迅如闪电的家伙跟在那妇

女后面，眼看就要追到的时候他突然停了下来，盯着那女人的背影直笑，看样子那家伙肯定是故意要玩弄那女人，以欣赏那妇女惊恐不安的样子。

“哼，又一个变态的家伙。”我皱了皱眉头，不过我立刻感觉到死亡之神正微笑着向我招手了，一股寒意从我的脊髓凉到了手心，忍不住打了个冷战，我认出了那个变态的家伙竟然是亡灵族中吸血鬼分支。

曾经我杀过一个吸血鬼妖，差点就送了命，在家里养了一个多月的伤，今天这个的穿着稍微有点不同，是黑色披风红色内衣，披风的领子很高，一条金色的链子别在胸前的口袋上，一副绅士的打扮，奇怪的是脖子上我依稀看到一个类似十字架的项链，他腰间还别着把短剑，不过那应该是装饰用的，吸血鬼只用他们的牙齿，几乎所有的人都这么认为，我突然想到如果吸血鬼患了蛀牙怎么办？突然又想到了高露洁，可是现在我一点也笑不出来，因为我知道眼前这个家伙是吸血鬼中属于爵级以上的，别说是我了，就是普通的骑士遇上他也都可能见他祖宗去。

还没有走上半天的路就要在我人生划上一个很不情愿的句号，而且我还要感谢造物主让我知道世间的美丽，我自嘲的想，那吸血鬼已经把目光转移到我身上了，我感觉到，或许我的吸引力比那个女人要来的好，毕竟他是吸血鬼不是色鬼，“你快回家。”我挥了挥手中的剑做了人生的最后一件好事，那女人不知道说了句什么就跑走了。

太现实了吧大姐!?

“嘿嘿，很有正义感恩，不过，你有没有想到她过不了

几天就会把你忘记？”

第一次听到吸血鬼说话，竟然还是对我说的，不过他的声音并不象他的外表一样令人毛骨悚然，我鼓起勇气抬起了头盯着他，不知不觉眼光被他的眼睛吸引了过去，黑幽幽的，空荡荡的，但是我看的出一丝的忧郁，神秘，周围的寒冷空气迅速在我身边聚集，我打了个哆嗦，“哼，你们吸血鬼懂什么？魔族和亡灵族都是野蛮的种族，至少我觉得我该做！”可笑我竟然有如此的勇气说这么大声的话。

“哈哈哈哈哈……”他突然笑的莫名其妙的，我以为我激怒了他，“我是吸血鬼没错，不过，我从不吸自己族人的血，魔族是野蛮没错，不过他们至少守信，他们说过的一定做得到，而你们人类呢？自相残杀，背信弃义，为了自身利益根本就不惜一切，人类有什么权利说别的种族？”

“那，那是……。毕竟人类当中并不全象你说的那样！”他一语说中了要害，这也正是人类几年来一直节节败退的原因。

“没错，但是，宫廷里的人从不思抵抗外族反而成天的想着怎么样使自己更加富有，怎么使自己手握重权。”他悠悠的说，好象每次都知我会说什么而实现做好了回答。

我无言以对，“要杀便杀，说这么多干什么？”

“嘿嘿，有趣，有趣！今天我还不想杀你了，我倒想看看，你会是个什么样子的人类。”他看到我手的时候我突然发觉他的目光暴闪了一下，但立刻就收敛了起来，只见他身形一晃，我觉得头一阵剧痛，眼前一黑，晕了过去。

昏昏沉沉中觉得有什么东西一滴一滴的滴落在我的脸

上和肌肤上，冰冰凉凉的，已经很久没有过这样的感觉了，长期生活在酷暑之下连洗个澡都算是奢侈的享受。

转眼间那东西越来越大，打在脸上已经隐隐生痛了，噼里啪啦的，仅存的记忆告诉我这是阔别已久的雨，头痛欲裂，我也懒得爬起来，任由雨拍打在我身上，我张开干涩的嘴巴让雨水滋润我的双唇，伸出了舌头添了添，很甘，很甜。

雨大约下了1个小时，雨水把我长久身上沉积下来的污垢冲洗的干干净净，各个星座也从乌云后面冒了出来编织出一道亮丽的穹苍，一片银色的星光在蓝色天幕的烘托下更加的闪亮，我睁大了眼睛欣赏着这美景，这辈子，或许以后我也不可能看到如此美丽的景色——银色的星座交织着蓝色的天空闪烁着光芒，银，蓝，多美丽而神秘的颜色。

我笑了一下，挣扎着从地上爬了起来，浑身骨头又酸又痛，而头部更因为缺氧而一片空白，我摇摇晃晃的站了起来，发现自己竟然躺在一个平原上，一望无际的都是墨绿色的草，有的一人来高的草随风舞动发出足以让人吓破胆的声音。

第二章 初遇怪物

奇怪的是我已经在地上躺了十几个小时了，天空却一点也没有转亮的迹象，星和月依旧闪烁着，突然顺风而来的我闻到了一股死亡的味道，这是每次我在杀死怪物后所能闻到的，不同的是这味道比以前的更加浓烈，我的心情被这味道所感染，身体不由的兴奋起来。

也就在这时，我看到在不远的草丛处一个黑色的人影从我右边走过去，一头银白色的长发凌乱的随风飘舞，黑色的护甲在月光下反射出淡淡的光，越发增加了他的诡异，他的速度并不快，令我感到窒息的不是那人鬼魅般的身影，而是跟在他后面那井然有序的8、9个人，或许那已经不再是人类，因为在月光的照射下我看出了那些走动的是骷髅，他们的速度一点也不呆滞，反而相当的灵活，他们拿着盾牌和大剑缓缓跟在那人后边，次序一点也不凌乱，也就是说它们是属于这个人的，“亡灵巫师！”综合以上所看到了除了亡灵巫师外我实在找不出更好的职业来说明眼前这个人物，心中狂颤。

亡灵巫师我也是从一个远方而来的骑士口中听说的，他们形孤影单，性格也很孤傲，对敌的时候也常常单枪匹

第二章 初遇怪物

马，但是他们却有着不可思议的神秘力量，就是能召唤死去的战士的尸体，而根据等级的关系召唤骷髅的数量也越多。

记得上次那个骑士说他看见的是一个能召唤3个骷髅的亡灵巫师，不过也足以让他说的心有余悸，谁也不知道他们来自那里属于哪个种族，然而值得庆幸的是谣传中他们并不主动攻击人类。

当然，召唤术各个种族都会，最基本的就是大自然中的元素：风、雷、土、火、水、光明、黑暗六大元素，各个元素需要其元素力量的补助，而光明和黑暗两大元素力量却无法混合在一起，魔族、暗黑族和亡灵族都是以黑暗力量为主，而人类却以光明诸神为主，根据等级越高，召唤出来的元素也就更厉害，传说中召唤术中最最厉害的一个召唤魔法是召唤出一个无敌的神叫泡泡沫咖啡的人物，但是谁也从来没有真正看见过，或许是哪个小瘪三喝多了一时兴起撰出来的。

呀，我这自言自语的是干什么？吓傻了？不过也的确，我没有跑，并不是因为我不想跑，而是我脚实在软的不行，我只能祈祷他没有看到我，下意识的摸了摸剑，剑却不翼而飞，思量着应该没有哪个落魄的笨贼会去打我那把剑的主意，想应该是掉在了刚刚躺着的地方，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了，直到最后一个骷髅兵消失在我的视线内时心中的石头总算落下，绷紧的神经一下松懈了下来。

深深的呼了口气，庆幸自己还活着的同时也为活着而感到苦恼，这里是那里？我怎么会在这里？这里有没有高

等级的怪物？我会不会死在这里？死亡的恐惧消失后我生存的恐惧却又开始困扰着我，至少目前我得找到我的剑，否则我干脆挖个坑把自己给埋了更省事。

幸好，在我刚刚躺着的地方看到了那把熟悉的剑，我差点没有感动得泪流满面，虽然曾经不只一次对这把剑产生过厌弃的感觉，可是现在我却如此的依赖它，原因仅仅是因为它是目前唯一的武器，多么可笑的人类，我不知道如果那个吸血鬼看到会不会笑话我。

我站了起来，突然一个巨大的影子把我整个人笼罩住，暗叫一声不好一下滚上前去，不过我还是没有完全躲过这背后来的袭击，我的脚被一条又湿又滑的东西给缠住，那玩意又粘又臭，恶心不堪，我转了身去，一个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怪物正在我面前飞扬跋扈的高啸着，那张血腥大口把我吞下去简直就绰绰有余，我不知道那里来的勇气顺手把剑挥向那条触角，“啪”的一声那触角应声而断，这却是我没有预料到的，那怪物发出了惊天动地震耳欲聋的一声长啸（不好意思，你们就原谅这家伙吧，当时吓傻了），我急忙用手支撑着地后退数米，我现在才看清楚原来我砍断的那玩意并不是触角，而是那怪物的舌头，怪物虽然可恶，但是人类何尝不是这样？

我不忍心看着它受苦，走过去一剑刺穿了它的心脏，也就在这个时候我看到一个巴掌大的小东西从附近的草丛中钻了出来跑到尸体旁边又磨又蹭时不时的发出几声哀鸣，我后悔了，有史以来我第一次为我杀的怪物产生了怜悯之心，我盯着那小东西看了很久，奇怪的是它和它的妈妈并

不相象，它的形状更象我所熟悉的狗，叹了口气，用剑在草地上挖了个坑把那怪物给埋了起来，在一天前我简直不敢相信我会这么去做，亲手埋葬被自己所杀的怪物，多么可笑！？

这期间那小怪物一直在我身边看着我的一举一动，还会帮我挖坑，我站起来最后看了那新土一眼转过身离开。今后我将何去何从？目前最重要的是找个吃的，然后弄清楚我现在在那里。

我长叹了一口气，人在迷惘的时候总会昂天，所以我抬头看向一片银蓝的星空，突然东边有一颗流星划破天际在天空留下了一道抛物线消失不见，流星虽然短暂，但是它却照亮了整个星空，我能照亮整个大地吗？如果让我象流星一样照亮整个大地而代价是短暂的生命，我会去换取吗？我又开始胡思乱想，闭上眼睛，最后选择了东方那颗流星坠落的地方作为方向，如果你现在问我的目标和目的地，我可以告诉和这片草原一样茫然。

“呜……敖”旁边的草丛突然传出一阵声音，我吓了一跳，刚刚那怪物的偷袭让我还心有余悸，不过我立刻看到了那个可爱的小家伙，它探出脑袋正歪着头用水汪汪的小眼睛盯着我看，我蹲了下来伸出手试图接近它，没想到它竟然把整个头探出来蹭我的手，我条件反射的把手缩了进去，它不解的望着我，好象在问我为什么避开它友好的表示，而我只能露出抱歉的微笑，随即用手抚摸它额顶的毛，它的皮毛非常光滑，“呜”这小家伙竟然伸出舌头舔我的手心，一阵酸痒传到感觉神经，“哎可怜的小家伙，今后你就

是自己一个了。”

“敖……”它突然摇头望着我并发出了哀求的声调，“可是，你看，我现在自己都没东西吃，如果到时饥不择食的时候把你杀了吃了哦。”不知道为什么，明知道无法沟通我却还津津有味的吓唬它。“呜……”那小家伙转头钻进了茫茫的草海中，我站了起来摇头苦笑，泪痕在心上划出了一道裂缝，或许这就是人类脆弱的一面，无法面对孤独。

一路走下来已经有2、3个小时了，除了在草地的坑洼中可以喝到几口水以外，我又累又饿，四周除了各种各样的草外没有一丝生命迹象，唯一能解我寂寞的就只有风从空中刮过摩擦着草发处的唰唰声，胃和肠子好象已经打结在一起，不时的抽搐着，真想现在就趴在草地上永远不起来，不过好象有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在牵引着我要我一定要走下去，或许是饿晕了头，我竟然看见了几个巨型帐篷支立在一个凸起的巨石上，踉踉跄跄走了过去。

这个时候我已经不去考虑那些帐篷里住的是谁，一排两米多高由木头穿插而成的围墙因我的靠近而越来越大。

“谁!?”围墙上传来了一阵怒叱，我再也坚持不住，两眼一黑扑倒在了地上。

第三章 精灵族

迷迷糊糊中不知道过了多久，耀眼的光芒让我在睁开眼睛的那一刹那刺痛了我的双眼，我赶紧闭上眼睛，“先撤去两个火种。”

我突然听到一个陌生男子的声音，老实说，刚一睡醒就听到不认识的人的声音感觉可不怎么好，何况听他的语气我睡的地方就是他的地盘，琢磨着他们是什么人的时候突然一个黑影挡住了耀眼的强光，我也缓缓的睁开了眼睛，让眼睛慢慢适应这里的光度，等我看清楚了周围后我倒宁愿我眼睛就这么闭下去，一个长相很漂亮的男人站在我面前，我只能用漂亮来形容他，而不是帅或者酷，如果不是他头上的一对尖尖的耳朵，我想我会把他当成人类，不过也就是这对耳朵使我又陷入了恐慌。

“您好；我的人类朋友，我是精灵族族长沙加，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知道你来自哪里。”我可以肯定他就是刚刚说话的那个人，不过精灵族早在30年前就已经被魔族给灭族了，怎么这会有人告诉我他是什么族长？难道我已经翘了，不过也不对啊，我就算挂了也是找人类的灵魂去，和精灵族没有什么关系。